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49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3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3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与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49号

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中汇会审[2023]0894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894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0895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89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897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2019年发行人增加了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视频审核服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采购视频审核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视频审核服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采购视频审核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作为山东省 IPTV 平台运营方，发行人承担着与 IPTV 集成播控经营相关的全部工作职责，包括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运用设备、技术、人员等手段确保视听节目安全播出等。发行人主要由运维中心负责安全播出相关的管理工作，各事业部的运营编辑参与内容审核。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了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作为对公司内部审核人员的补充。

1、关于采购视频审核服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从事的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主要适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规范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工作，促进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起制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的审核原则、导向要求、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1）关于向视频审核供应商采购审核服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负责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当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安全管控措施，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



员，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规定集成播控节目”。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制度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全面负责。”“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参与节目播出或者技术系统运行维护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根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的要求：“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应建立内容播前审核制度、审核意见留存制度及工作程序，配备与业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审核员，及相应的审看设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必须经过审核员审核认定。”

根据以上内容审核相关规定和行业协会制定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规则未对视频审核服务提供商的资质进行明确规定，亦未对采购视频审核服务作出限制性规定。

（2）关于审核员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号），“国家和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和省级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协会，对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开展培训和考核。具体培训内容和考核标准由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在国家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指导下统一制定；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员需经过节目内容审核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节目内容审核工作。”

根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的要求：“审核员应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高的文化修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审核员应经过节目内容审核业务培训，考核通过后从事节目内容审核工作。”

基于以上要求，供应商从事内容审核的人员应当经过网络视听节目审核的培训与考核。发行人已针对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其满足审核要求。

（3）同行业可比情况

根据无线传媒的相关披露，2021年和2022年1-6月，无线传媒支付国艺文津新媒体科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有限公司内容审核费用分别为 284.93 万元和 233.19 万元。无线传媒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所有上线及播出前的内容需要完成审核以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播出的要求，为提高运营效率，无线传媒将部分内容审核工作外包。无线传媒向国艺文津采购音视频内容的审核服务，是为保证安全播出之目的。

因此，基于提高运营效率的目的，同行业企业亦存在向视频审核服务商采购相关服务的情况。

2、针对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发行人保障内容审核质量的措施

针对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内容审核质量，应对内容审核监管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严格遴选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严格履行供应商遴选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选拔，要求供应商安排的审核人员政治立场需正确坚定，具备两年以上相关互联网视听节目审核经验或资质等。（2）明确审核原则：审核到位、重播重审；重点审核视听内容的导向、立意、视频、文字、音乐、图片等具体细节。（3）采用多种方式审核：供应商审核团队以驻场审核和远程审核相结合的形式来完成内容的审核，包括上线前的审核和上线后的审核。（4）制定严格的考核办法：如遇审核不严问题，可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采取扣除结算款项、保证金，解除合同等惩罚措施，制定《审核内容考核规范》并以此作为审核结款的依据，督促供应商严格履行审核职责。（5）明确权利义务规定：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需保证审核内容准确无误，对审核过的内容需承担责任并与公司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发行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内容审核问题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发行人对内容审核外协服务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有效。

综上，根据内容审核相关规定，内容审核供应商不存在资质要求，相关规定亦未对采购视频审核服务作出限制性规定。供应商从事内容审核的人员应当经过网络视听节目审核的培训与考核。发行人已针对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其满足审核要求。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采购视频审核服务的情况。针对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内容审核质量，应对内容审核监管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二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



(1) 内容安全方面

为保障 IPTV 节目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IPTV 内容运营安全审核制度》，规定所有引入的 IPTV 节目内容须逐一进行版权和内容审核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导入系统上线发布。发行人《IPTV 内容运营安全审核制度》中对于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主要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情况如下：

版权事业部在引进和置换的节目后，进行节目版权事项审核工作；——由技术部门人员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审核相关节目完整性及马赛克、黑屏、声音异常等情况；——公司智能审核平台对节目内容进行机审——审核人员根据机审初筛结果，对节目内容进行人工审核，审核时应完整审看包括片头片尾在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快进和遗漏，并填写事业部月度《内容上线审核表》；——由三侧运营负责人对节目进行上线前的审核；——审核流程通过后编辑可对节目进行正常的上线推荐运营工作；——节目上线后相关负责人审核节目的终端呈现效果；——事业部负责人不定期的抽查节目上线的终端呈现效果。

为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保障公司各平台、各业务内容安全，规范公司内容管理 workflows，强化各部门内容管理意识与责任，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成立公司编审委员会并制定《编审委员会章程》，编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所有平台、系统以及对外合作发布的内容进行监督、建议、审议重大项目和内容。

(2) 播出安全方面

为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保障公司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发行人拟定各项制度对播出安全保障相关事项予以具体规定，主要制度及规范事项如下：

主要制度	规范事项
《运维管理制度》	账号管理、操作管理、封网管理、平台上线要求、例行重启、例行巡检、重要保障期前巡检、重要数据备份
《安全播出检查和考核管理制度》	安全播出检查、安全播出考核
《重要保障期安全防范制度》	重要保障期范围、事前巡检、提前封网、事中守局、事后总结
《技术系统上线标准》	产品、系统、apk、模板、前后端的功能上线以及技术上线的上线标准
《线上变更及割接规范》	线上变更及割接前准备、线上变更及割接流程



《运维中心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	备份管理、备份数据恢复测试
《机房管理制度》	机房环境要求、机房设备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用电制度、消防安全管理
《值班及交接班制度》	值班出勤制度、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

发行人将行业相关法规与公司制度编制成《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播控运维篇》，作为员工进行日常操作执行的制度规范，指导员工安全、合规地开展广播电视播出管理工作。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相关的管理制度，可以指导员工日常播控管理工作的开展，保障公司业务的平稳运行。

2、是否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安全管控措施，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员，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规定集成播控节目。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作为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安全管控措施，运维中心具体负责公司的安全播出管理工作，同时，各事业部的运营编辑参与内容审核，发行人已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员，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规定集成播控节目。

发行人直播节目的内容提供服务单位主要为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山东广播电视台，以上单位均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持证机构或授权机构，发行人接入的直播频道均为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的频道。

综上，发行人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与视频审核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取得了发行人采购视频审核服务的磋商性谈判文件、与视频审核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视频审核服务项目结算考核评分细则》，抽取视频审核服务商的考核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对视频审核服务商审核质量的管控措施以及视频审核工作的开展情况；

2、查阅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IPTV内容运营安全审核制度》《运维管理制度》《安全播出检查和考核管理制度》《重要保障期安全防范制度》《技术系统上线标准》《线上变更及割接规范》《运维中心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值班及交接班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播控运维篇》等相关制度规定，了解了发行人相关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内容审核相关规定，内容审核供应商不存在资质要求，相关规定亦未对采购视频审核服务作出限制性规定。供应商从事内容审核的人员应当经过网络视听节目审核的培训与考核。发行人已针对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其满足审核要求。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采购视频审核服务的情况。针对视频审核服务的采购，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内容审核质量，应对内容审核监管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相关的管理制度，可以指导员工日常播控管理工作的开展，保障公司业务的平稳运行，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期间内，除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22 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28日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换发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版权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车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鲜蔬菜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换发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海看股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鲁)字第143号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3.02.20至 2025.02.19

(二) 根据0894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983,627,193.30	96.3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调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电传媒集团持有发行人 77.3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吕芑	董事长
2	李翠芳	董事
3	周盛阔	董事
4	于晓东	董事
5	潘士强	监事
6	张先	总经理

(3) 发行人以及广电传媒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



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广电传媒集团持有发行人 77.3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与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传媒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广电传媒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事证第 137000002277 号）。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① 朴华惠新

朴华惠新持有发行人 10.31%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② 中财金控

中财金控持有发行人 7.22%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③ 广电泛桥

广电泛桥持有发行人 5.15%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4)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		
1	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19	10,000	体育赛事节目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06.01	5,100	餐饮、房产租赁、车辆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1	4,000	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提供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4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22	3,900	电视节目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4-1	山东广电呀咭咭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2009.02.24	1,552.47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1-1	泰安市壹山圣影动漫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1.01.06	3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1-2	泰安市壹山圣影数码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2009.11.16	1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2	山东龙视国际演艺有限公司	2006.02.27	1,4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2-1	北京龙视	2006.10.11	102.08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大羽华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016. 12. 13	3,000	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1. 13	3,000	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5-2	山东一千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5. 19	500	数字文化创意藏品开发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6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 06. 08	3,000	影视剧投资、拍摄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7	山东广电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1993. 04. 24	2,000	声学装修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8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9. 04. 01	2,000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宣传片、广告片拍摄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8-1	山东齐鲁匠心传媒有限公司	2018. 01. 16	300	电竞赛事策划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9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5. 09. 14	2,000	劳务派遣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0	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1999.07.07	1,000	体育赛事转播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山东广电韶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	青少年艺术素质教育 IP 孵化, 赛事运营、青少年品牌活动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2	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15	800	生态农业项目创意策划、投资与开发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3	山东广电惠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1998.12.28	700	商品销售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4	山东广电满天星传媒有限公司	2013.09.09	660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短视频直播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山东广电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8.09.12	300	高端旅游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6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5,476.6	业务重整中, 暂未开展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6-1	济宁视通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3.12.24	5,0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3,000	VR 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1	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09.12	1,000	电竞赛事策划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2006.12.30	5,811	居家购物频道运营商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9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02.11	500	活动策划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0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2	933	报刊出版发行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	山东鲁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5	5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0-1-1	济南鲁视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04.29	30	国内旅游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山东尼山传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2	山东广视海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05	5,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3	山东首建投广视星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1.04.20	5,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江西视之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1. 05	1,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5	山东电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10. 17	1,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6	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03. 24	1,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7%的企业
7	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2009. 01. 22	5,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4%的企业
8	山东水发视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9. 11. 26	10,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0%的企业
9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03. 11	6, 12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8. 82%的企业
10	山东省辉煌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3. 10. 20	1, 225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 98%的企业
11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12. 08	1,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2	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8. 06. 19	1,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3	山东省文博有限公司	2009. 01. 15	1, 1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 7. 27%并派驻一名董事
14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 09. 18	78, 209. 94	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 2. 56%并派驻一名董事
15	山东海天华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20. 12. 31	2, 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 40%并派驻一名董事



(6)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5,400	发行人持有27.78%的股权并委派1名董事

(7)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先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先担任董事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先担任总经理
2	张晓刚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晓刚担任董事
3	查勇	发行人董事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查勇出资 82.28%，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7.00%
			珠海守静投资有限公司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查勇出资 6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海南原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查勇持股 51.00%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查勇持股 40.00%
4	朱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济南道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出资 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6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张宇霞	发行人监事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
			派瑞无锡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96%
			瑞智未来（武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65%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中财文投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优地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长
6	孙珊	发行人董事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申玉静	发行人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	济南东弘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离任时间
1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20.04.21
2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9.01.09
3	锡东视新（无锡）投资管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离任	2020.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理有限公司	的企业		
4	山东美丽人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21.01.22
5	数字电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55%股权	转出	2019.03
6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	注销	2019.04
7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51%股权	注销	2019.01
8	邓晖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2020.06
9	舟山兰蕙企业管理工作室	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董事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销	2021.03.29
10	山东电视新传媒文化传播中心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21.07.13
11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转出离任	2021.09
12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集团传媒集团持股 5.00%并派驻董事的企业	转出	2021.11
13	山东鼎泰天泓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转出	2022.0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	山东振鲁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	2022.10
----	------------------	------------------------------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08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费	1,531.59	2.63%
	播控费	765.79	1.31%
	电话费	0.67	0.00%
	职工餐厅餐费	10.45	0.0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	0.43	0.00%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	234.16	0.40%
	技术服务费	4.67	0.01%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费	3.86	0.01%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30	0.0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合计		2,564.92	4.40%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564.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 4.40%，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14.15	0.01%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377.36	0.37%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22.27	0.02%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1.42	0.00%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3.64	0.00%
合计		418.84	0.41%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1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1%。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费用
		2022 年度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00
合计		3.00

2022 年度，发行人因日常办公需要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为 3.00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4)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12.1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固定资产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网络防护设备，关联采购金额为 31.77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项目经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应收账款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
------	------------	--------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
应付账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1,142.40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84.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 08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海看股份	海看看看宠医	63351221	9	2022.10.21-2032.10.20
2	海看股份	海看看看宠医	63339194	35	2022.12.21-2032.12.20
3	海看股份	海看看看宠医	63339556	9	2022.10.21-2032.1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海看股份	海看看看宠医	63350126	35	2022.12.28-203 2.12.27
5	海看股份	海星云综治	63339568	16	2023.01.28-203 3.01.27
6	海看股份	海星云综治	63338097	42	2022.12.21-203 2.12.20
7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9496	6	2022.12.07-203 2.12.06
8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87627	9	2022.12.07-203 2.12.06
9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0254	10	2022.12.07-203 2.12.06
10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0260	11	2022.12.07-203 2.12.06
11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87643	12	2022.12.07-203 2.12.06
12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8054	14	2022.12.07-203 2.12.06
13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8059	16	2022.12.07-203 2.12.06
14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3788	21	2022.12.07-203 2.12.06
15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8083	24	2022.12.07-203 2.12.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6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2216	28	2022.12.07-203 2.12.06
17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4495	32	2022.12.21-203 2.12.20
18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0296	37	2022.12.07-203 2.12.06
19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4895	38	2022.12.07-203 2.12.06
20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4906	41	2022.12.07-203 2.12.06
21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8158	44	2022.12.07-203 2.12.06
22	海看股份	海看教育	66164698	9	2023.01.28-203 3.01.27
23	海看股份	海看教育	66181258	16	2023.01.28-203 3.01.27
24	海看股份	海看教育	66178543	38	2023.01.14-203 3.01.13
25	海看股份	海看教育	66179221	41	2023.01.14-203 3.01.13
26	海看股份	海看科教	66167569	9	2023.01.28-203 3.01.27
27	海看股份	海看科教	66172011	16	2023.01.28-203 3.01.27
28	海看股份	海看科教	66174147	38	2023.01.14-203 3.01.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9	海看股份	海看科教	66171651	41	2023.01.14-203 3.01.13
30	海看股份	海看	66180861	16	2023.01.28-203 3.01.27
31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82909	3	2023.02.21-203 3.02.20
32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6529	18	2023.02.14-203 3.02.13
33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1949	20	2023.02.14-203 3.02.13
34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9371	25	2023.02.14-203 3.02.13
35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87704	29	2023.02.14-203 3.02.13
36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2234	30	2023.02.14-203 3.02.13
37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2308	31	2023.02.14-203 3.02.13
38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94870	35	2023.02.14-203 3.02.13



39	海看股份	海看严选	65273816	42	2023.02.14-203 3.02.13
----	------	-------------	----------	----	---------------------------

(二) 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移动端导播台多路直播同步校准的方法	ZL202111330933.3	2041.11.10	原始取得
2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IPTV日志实时聚类分析方法	ZL202210928457.3	2042.08.02	原始取得
3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IPTV多样化配置背景的方法	ZL202011410064.0	2040.12.03	原始取得
4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EPG异形图展现方法	ZL202011474723.7	2040.12.13	原始取得
5	海看股份	外观设计	带有宠物养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393108.7	2037.06.23	原始取得
6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基于转码器HLS协议固定码率参数的方法	ZL202111559559.4	2041.12.19	原始取得
7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IPTV中解决进度条预览卡顿的方法	ZL202210511346.2	2042.05.11	原始取得
8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动态代理实现令牌无感刷新的方法	ZL202211252193.0	2042.10.12	原始取得
9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移动端的AR虚拟窗口的交互方法	ZL202211359037.4	2042.11.01	原始取得
10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加快安卓列表显示速度的方法	ZL202011171678.8	2040.10.27	原始取得
11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IPTV上实现实时智能推荐的方法	ZL202111311718.9	2041.11.07	原始取得
12	海看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EPG网格化布局下自动获取焦点的方法	ZL202210155785.4	2042.02.20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海看股份	章鱼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67697	2022.9.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2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平台管理系统[简称: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56860	2022.11.3
3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组织管理系统[简称:组织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56952	2022.11.3
4	海看股份	海听云开放营销服务平台(小程序)[简称:海听] V1.0.0	2022SR1515899	2022.11.16
5	海看股份	海听统一管理平台[简称:海听] V2.0	2022SR1512565	2022.11.16
6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门票业务系统[简称:门票业务系统] V1.0	2022SR1590383	2022.12.20
7	海看股份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90376	2022.12.20
8	海看股份	章鱼智慧运维系统 V2.0	2023SR0092465	2023.1.16
9	海看股份	干部考核工作在线测评系统 V1.0	2023SR0113960	2023.1.18
10	海看股份	海看运营增强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14698	2023.1.18
11	海看股份	海看互动管理系统 V2.0	2023SR0114699	2023.1.18
12	海看股份	山东省非遗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14700	2023.1.18
13	海看股份	海看内容监审 SaaS 系统[简称:海看内容监审] V1.0	2023SR0183497	2023.2.1
14	海看股份	海看宠物数字概念展品牌商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95501	2023.2.3
15	海看股份	海看宠物数字概念展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95502	2023.2.3
16	海看股份	海看宠物数字概念展服务商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95503	2023.2.3
17	海看研究院	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2022SR1474331	2022.11.4
18	海看研究院	合同管理系统	2023SR0058369	2023.1.11
19	海看研究院	资产管理系统	2023SR0058319	2023.1.11
20	海看研究院	AI 智能审核管理系统	2023SR0058370	2023.1.11
21	海看研究院	办公 OA 系统	2023SR0058368	2023.1.11

(四) 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海看股份	海看智能诗词学唱机外观	国作登字-2018-F-00689393	2022. 12. 21	美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28日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海看股份、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441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2023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413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089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089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000,517.93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19,898.75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版权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车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没有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 11.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2. 12.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3	2023.0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3.03.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11.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2.12.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12.3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除发行人进行董监高换届选举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和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非独立董事张先、张晓刚、孙珊、许强、邓强、查勇，独立董事马得华、朱玲、杨承磊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布茂发、张宇霞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夏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晓刚为公司总经理，许强、赵儒祥、申玉红为副总经理，邓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鹃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0895号《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0894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以及海看研究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外，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0894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22年7-12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享受人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享受人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1	海看股份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业补贴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济政字（2020）20号）	2022年	100,000.00
2	海看股份	精品创作传播项目资金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公布2022年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传播奖励项目的通知》（鲁广电字（2022）250号）	2022年	30,000.00
3	海看股份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济科发（2022）11号）	2022年	14,150.00
4	海看股份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	2022年	80,000.00
5	海看股份、研究院、武汉分公司	稳岗补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号文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8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2022年	286,886.46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670893XT）。
2. 根据0894号《审计报告》、089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根据0894号《审计报告》和089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3年3月21日